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186号	西安珈娜康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使用劣药及发布违法广告案	92610103MACMKRMP6A	周浩文	西安珈娜康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使用劣药及发布违法广告	监督检查	2023.10.23	15	/	10000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6日	药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186号

当事人：西安珈娜康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W15524P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五味十字粉巷1号102、103室

法定代表人：周浩文

2023年10月13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位于西安市碑林区五味十字粉巷1号102、103室的西安珈娜康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门诊部药房的货架上发现药品“碘酊”（国药准字H13024323，产品批号：210804，生产日期：2021.08.30、有效期至：2023.07，生产企业：河北建宁药业有限公司），货架上9瓶未拆封，在护士办公室有1瓶，已拆开使用，现场能提供碘酊的随货通行单、检验报告，未发现碘酊及其他药品的使用记录。当事人涉嫌使用劣药（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公司门诊部10瓶碘酊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同时在该公司门诊部三楼发现一块介绍该公司门诊部的展板，介绍内容中有“珈娜康源医疗是一家提供顶级医学管家式服务的专业医疗机构”、“拥有顶尖的医疗专家团队，用最前沿的美学，健康理念，融合世界先进的医学技术”等描述，当事人涉嫌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023年11月2日，就当事人涉嫌使用劣药及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有关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代理人公司

门诊部护士长任晓春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也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询问调查后当即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127号），要求该公司停止发布违法广告。2023年11月10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西安珈娜康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广告宣传整改情况复查，未发现有宣传该公司门诊部的相关展板、展架，也未发现有其他广告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劣药及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1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一）西安珈娜康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2023年2月7日购进批号为（210804）的碘酊后，2023年2月8日在该公司门诊部内部人员使用后，9瓶未开封的碘酊再次储存于该公司门诊部的药房，开封的1瓶碘酊因瓶盖摔损后储存于护士办公室。直到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3日检查时，超出有效期限的该批次碘酊9瓶依然储存于该公司门诊部药房的货架上，与待使用的合格药品混放，拆封的1瓶碘酊在护士办公室，都未作任何标记或划定不合格区存放，碘酊的使用没有任何记录，只有第一次出库的认领记录。该公司购进的涉案药品1盒共10瓶，单价是1.5元/瓶，货值金额为15元，碘酊作为医疗美容画线使用不收取费用，无违法所得。

（二）西安珈娜康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作为广告主自行设计制作展板，宣传简介本机构的内容中有“珈娜康源医疗是一家提供顶级医学管家式服务的专业医疗机构”、“拥有顶尖的医疗专家团队，用最前沿的美学，健康理念，融合世界先进的医学技术”的用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周浩文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任晓春身份证复印件、《任命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 份，现场照片 5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及当事人广告整改的情况；

3. 对任晓春的《询问笔录》1 份，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执法人员针对此案进一步调查的情况；

4. 碘酊（国药准字 H13024323，产品批号：210804，生产日期：2021.08.30、有效期至：2023.07，生产企业：河北建宁药业有限公司）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随货通行单》、《检验结果报告》、药品出库认领记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5. 报销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佳友印务门店印刷广告展板费用的情况；

6. 《整改报告》及《罚款减免申请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进行药品、广告整改的情况以及企业困难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书》碑市监罚告（2023）0186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一）西安珈娜康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使用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之规定，应当没收过期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西安珈娜康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给予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关于（一）该公司药品碘酊超出有效期的情况，该公司门诊部将碘酊用于医疗美容的画线使用，检查之前该公司也

未因为碘酊发生药品安全事故或投诉举报。同时，在我局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与《罚款减免申请说明》，考虑到当事人涉案的药品本身为外用药品，总量少，货值金额低，且无违法所得。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关于（二）该公司设计制作展板，进行广告宣传的情况，其宣传的展板只有1个，印刷费用仅为25元，放置于该公司门诊部的三楼门口，且在执法人员检查后，该公司就撤除了展板。同时，在我局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与《罚款减免申请说明》。考虑到当事人发布的广告展板在其经营场所内，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程度低，检查后及时改正，且首次被我局发现。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的政策，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版）》第7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

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碘酊 10 瓶（1 瓶已拆封）；
2. 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当事人上述行为（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 版）》第 7 条之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